附件2

**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**

**一般设计变更备案回执单**

简述备案资料接收及审核过程，备案意见等。

受 理 人：

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

公 章：

备案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1.对程序规范、资料完整的的设计变更备案意见为同意备案；对程

序不规范或资料不齐全的的设计变更填写发现的问题、整改意见

及改时限，并明确要求项目法人按原程序重新报送备案。

2.受理人为受理变更的岗位管理人员，受理时间以接收项目法人提

交的备案申请单日期为准。

3.单项变更概算增减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，本回执加盖处室公

章；单项变更概算增减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万元）的，

本回执加盖省水利厅公章。

4.备案时间填写加盖公章日期。

5.本表一式两份，项目法人及项目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

存档备查。